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4,419.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6.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森华易腾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26013000000002）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C2026020200000003，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南洋银行北京分行向森华易腾提供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本协议签订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南洋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5120100000036），公司为森华易腾与南洋银行北京分行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888,569.98 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3,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 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大位科技	森华易腾	47.01	8,000.00	63,000.00	88.59
2	大位科技	张北榕泰	79.92	119,419.98	476,569.98	670.12
	森华易腾				476,569.98	670.12
	佳富实业				119,419.98	167.92
	小计			119,419.98	476,569.98	670.12

3	大位科技	金云公司	88.75	19,500.00	27,000.00	37.97
	森华易腾				27,000.00	37.97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9,500.00	27,000.00	37.97
4	大位科技	金马公司	81.48	17,500.00	22,000.00	30.94
	森华易腾				22,000.00	30.94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7,500.00	22,000.00	30.94
5	大位科技	大位乌罕	64.33	-	300,000.00	421.84
	森华易腾				300,000.00	421.84
	小计			-	300,000.00	421.84
合计				164,419.98	888,569.98	1,249.45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6,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5,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3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10 层 1109-8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

	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48.74	31,985.23
	负债总额	18,592.60	11,057.66
	资产净额	20,956.14	20,927.58
	营业收入	30,770.71	39,955.54
	净利润	-130.10	-1,649.3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被担保主债权

依据主合同，乙方（作为债权银行或债权银行代表，视具体情形而定）在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8年01月2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也即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免疑义，债权确定期间仅是被担保主债权文件签署或被担保主债权发生的期间，而被担保主债权的债务到期时间可以不受此约定期间之限制，各方在此确认，只要相关授信及/或业务合同在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或发生，即便该等业务合同项下任何债务的到期日超出前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保证人）确认该等债务仍然纳入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并由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2、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乙方(作为债权银行或债权银行代表)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甲方(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